

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：

(一)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2年8月30日上午9时

(二) 会议召开地点：南京市汉中路2号金陵饭店9楼九华厅

(三)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：

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12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162,626,513
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54.21%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建伟女士主持。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：

议案 序号	议案内容	赞成 票数	赞成 比例	反对 票数	反对 比例	弃权 票数	弃权 比例	是否 通过
1	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部分条款	162,626,513	100%	0	0	0	0	通过

	的议案							
2	公司未来三年 (2012-2014)股 东回报规划	162,626,513	100%	0	0	0	0	通过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：

本次会议由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杨小龙律师、王剑文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：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主持人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记录；
- 3、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年8月31日